

债券代码：078048.IB、122813.SH/1180101.IB
债券简称：07宁交通债、11宁交通/11宁交通债

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我区高速公路 投融资建管养运一体化改革最新情况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8年9月3日，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国企深化改革和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进行了公告，针对我区高速公路投融资建管养运的改革方向做了说明。日前改革有了最新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公路交通投融资建设和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8】10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明确了“分类管理”、“权责统一”等改革的基本原则，要求依照收费公路和非收费公路性质，推进分类管理改革，收费公路遵循“效率优先”，实行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非收费公路突出公共服务性质，建设管理运营由政府财政资金予以保障。收费公路和非收费公路均实行“建管养运”一体化运行，确保权责利相匹配，做到有权必有责，权责一致。

实施意见中明确了进一步深化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交投”或“我公司”）改革，将全区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职责移交宁夏交投，使我公司成为全区高速公路建设和经营管理的功能性企业和独立的市场主体。

1. 建成通车高速公路形成的资产、负债和收入（包括服务区、信息通信、监控系统等附属设施）划拨宁夏交投，由我公司负责后续经营管理。

2. 在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权及已形成的债务和投资移交宁夏交投，由我公司继续负责后续融资和项目建设管理运营。

3. 拟建高速公路项目规划和建设方式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论证确定，报自治区政府审定后，由我公司严格按照规划要求组织实施。

4. 将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业务移交我公司，作为营业收入。

5. 高速公路养护管理职责交由我公司承担。

6. 建成通车高速公路、在建高速公路和拟建高速公路项目的债务，按照“资产、负债、收入一致”的原则，由我公司负责偿还。

7. 宁夏交投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

广开融资渠道，盘活现有资产，切实降低建设和经营成本。

目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正在紧锣密鼓地推进改革，宁夏交投也将按照自治区的部署要求，密切配合，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过渡，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特此公告。

